

附件 2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 
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 在地區	需用 時間	需用 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					
五 等 考 試	法 務	司 法 行 政	錄事	司法院及 法務部所 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10 年 1 月 法務部 110 年 1 月至 3 月	44	<p><b>【法院錄事】</b> 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、印製 裁判書類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 付送達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 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 查詢、及接受法官、書記官指 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 長官交辦之事項。</p> <p><b>【檢察署錄事】</b> 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 定之事項。</p>	司法院需 用 34 名  法務部需 用 10 名
			庭務員	司法院所 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0 年 1 月	17	<p>擔任民、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 務相關工作、取送開庭卷宗、 調取或歸還贓物、接受法官、 書記官指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 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</p>	司法院需 用 17 名